



中国境外投资政策新资讯

摘要

背景：2016年12月，中国的几个监管机构就中国企业的境外直接投资出台了一系列监管规定。

发展：针对公众随后提出的若干问题，国务院出台了新的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将境外直接投资活动分为三类：鼓励开展的境外直接投资、限制开展的境外直接投资和禁止开展的境外直接投资。

展望：新发布的指导意见对相关规规定作出必要阐述，中国政府可能就境外直接投资采取进一步行动。

继2016年12月宣布收紧境外投资政策之后，中国国务院近期又发布一项新通知（简称“境外直接投资新指导意见”）。境外直接投资新指导意见对中国企业境外直接投资（“ODI”）的规定作出进一步指导，并阐述了中国政府将如何实施对境外直接投资活动的限制。

2016年境外直接投资规定

2016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简称“外管局”），商务部和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简称“发改委”）出台了一系列旨在提高境外直接投资项目审批和申报要求的规定（简称“境外直接投资规定”）。境外直接投资规定提出了适用于所有境外直接投资项目的三大规定：

1. 就可能开展的境外直接投资项目进行任何跨境支付（无金额限制）之前，与外管局当地分支机构会谈；
2. 任何跨境支付的购买价超过500万美元（含）的，需向外管局提交一份“重大金额汇告”；
3. 审批机构（包括商务部、发改委和外管局）将严格审查以下类型的境外直接投资交易：
 - 房地产、酒店、影城、体育俱乐部和娱乐行业不合理的境外投资（境外直接

投资规定或任何其他相关规定中未有定义，因此哪些投资活动被视为“不合理”投资取决于中国政府的自由裁量权）；

- 对中国投资者主营业务无关联的业务进行的大额投资（境外直接投资规定或任何其他相关规定中未有定义，但在实践中，似乎指 10 亿美元（含）以上的投资）；
- 有限合伙企业的境外投资；
- 对所持资产超过中国投资人资产价值的境外目标实体的投资；
- 透过新设实体进行投资（即成立不到一年的实体）；
- 人民币资金来源并非“合理有效”（境外直接投资规定中未有相关规定，取决于中国监管机构的自由裁量权）的投资。

近期，中国银监会要求中国的各大银行调查中国四大企业集团——安邦、万达、海航和复星的融资活动，这些集团过去两年的境外收购较为活跃。这些调查被高度曝光，表明了中国政府想要传递遵守境外直接投资规定至关重要的信息。部分政府数据表明，这些政策起到了抑制作用，2017 年中国境外直接投资降低了 40% 以上。

境外直接投资新指导意见

针对公众提出的关于实施境外直接投资规定的若干问题，境外直接投资新指导意见进一步解释了政府将如何实施这些规定。境外直接投资新指导意见将境外直接投资活动分为三类：

- **鼓励开展的境外直接投资：**
为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中国的一项经济战略计划，通过该计划使欧亚大陆的两端、非洲和大洋洲在陆路和水路方面联系更为密切）、提升中国技术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加强境外油气矿产等能源资源勘探和开发合作、加强农林牧副渔业合作而开展的境外直接投资。
- **限制开展的境外直接投资：**
对房地产、娱乐业、体育俱乐部、落后生产设备、私募股权、在境外设立但无具体实体项目的投资平台、或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标准的境外投资；
- **禁止开展的境外直接投资：**
对军事工业核心技术、赌博业、色情业或危害国家安全的境外直接投资。

政府表示，将通过税收、外汇、海关和信息政策促进鼓励开展的境外直接投资。对于其他类别的境外直接投资，政府将结合实际情况给予指导，引导企业“审慎参与”限制开展

的境外直接投资，“严格管控”禁止开展的境外直接投资。

结论

境外直接投资新指导意见未对境外直接投资规定作必要修改，其对中国监管机构计划如何实施这些规定作出了目前最佳指导意见。但是，考虑到当前的政治环境，不排除中国政府会采取其他措施进一步限制境外直接投资的可能。

两项要点

1. 中国政府将境外直接投资分为三类，并将采取相关措施鼓励、监督、规范这三类投资活动。
2. 利益相关方应持续关注政策发展情况，目前不排除中国政府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可能性。

欲阅读众达法律评论关于该案的英文全文，请点击原文链接浏览：

<http://www.jonesday.com/update-on-chinese-outbound-investment-policies-08-31-2017/>

联系律师：

如需获取更多信息，请联系您的律所委托代表或下述所列任一律师。普通邮件信息可通过“联系我们”表格发送，详见 www.jonesday.com/contactus/

黄敏琪(Angel Huang)

上海/北京
+86.21.2201.8092 +86.10.5866.1125
ahuang@jonesday.com

唐承慧 (Jessie Tang)

北京
+86.10.5866.1183
jtang@jonesday.com

James P. Dougherty

克利夫兰/纽约
+1.216.586.7302
+1.212.326.3409
jpdougherty@jonesday.com

Andrew M. Levine

纽约
+1.212.326.8319
amlevine@jonesday.com

Benjamin L. Stulberg

克利夫兰
+1.216.586.7409
blstulberg@jonesday.com

Ansgar C. Rempp

杜塞尔多夫/法兰克福/慕尼黑
+49.211.5406.5500 +49.69.9726.3939
+49.89.20.60.42.200
arempp@jonesday.com

Randi C. Lesnick

纽约
+1.212.326.3452
rclesnick@jonesday.com

众达出版物不应被视为针对某事件或情形发表的法律意见。众达出版物旨在为读者提供一般信息。未经众达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其它出版物或诉讼中引用或引述众达出版物的内容。众达保留批准他人引用或引述众达出版物内容的权利。众达发表出版物的目的并非试图与读者建立律师和客户的服务关系；读者收到众达出版物也不表示律所与读者之间会构成律师和客户的关系。众达出版物中的观点仅属于作者的个人观点，并不一定代表律所的观点。